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振益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振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振益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林振益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

01 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
02 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
03 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
04 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
05 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
06 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07 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08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3年
09 度臺非字第19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但附表編號3
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桃園地檢113年度
13 偵字第1166號」應補充為「桃園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1166
14 號」），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
15 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其中如附
16 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有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
17 足供參佐，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罪亦均係在
18 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違犯，屬裁
19 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併合處罰乙情，復有前揭判決可資查
20 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1 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
22 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均係竊盜罪，犯
24 罪時間相近，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亦均相似；如附表編
25 號1所示之詐欺取財罪亦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且係與附
26 表編號2所示之竊盜罪接連違犯。兼衡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
27 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責罰相
28 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經本院給予其陳述意見之
29 機會仍未表示意見等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30 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

01 法院以113年聲字293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乙情，亦
02 有上開裁定及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依前開說明，
03 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再為定應
04 執行刑之裁定時，即應受上開裁定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
05 之拘束，併此指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7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吳宜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